版本:109學年度第2學期(110/1/12更新)

國立中興大學【大一英文課程】抵免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110年 _____ 月 ____ 日

姓名		學號	
電話		電子郵件	
系級	學院 學系 年級 □ 學士班 □ 進修學士班		
請勾選符合抵免條件(檢附相關證明正本)	□ 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78 分(含)以上。 □ 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6 級(含)以上。 □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(Cambridge Certificate)FCE(含)以上。 □ 多益測驗(TOEIC)785 分(含)以上。 □ 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(GEPT)」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。 □ 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,持相關證明經語言中心核定者。		
審核結果	□ 同意抵免大一英文	主管 核章	

注意事項:

- 1. 學生應於<mark>入學當學期抵免期限前(110年3月5日前)</mark>向<u>語言中心508辦公室(萬年樓5樓)</u> 提出抵免申請,逾期不受理。外文系學生請逕至外文系辦公室辦理抵免申請。
- 2. 所抵免之 6 學分將列入畢業學分數,不需另外選修其他課程。抵免通過後又修習者,修課學分不予採計。
- 3. 抵免後,不含所抵免之學分,一、二、三年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;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。
- 4. 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「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」、「學生選課辦法」、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